

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公告簡章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起

線上報名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起
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

現場資格審查、繳費及核發准考證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

初試(電腦文書處理)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複試(口試)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榜示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嘉義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資訊網

(以下簡稱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網址：<https://tchexam.cyc.edu.tw/exm114sas/>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前	公告於嘉義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資訊網(以下簡稱國中學務人力甄選資訊網)。自行下載。
線上報名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7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	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報名
現場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及核 發准考證 身心障礙者申請 初試考場服務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9 時起至 12 時止	1. 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現場繳費方式，審查通過並繳費後核發准考證。 2. 於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辦理。
公告初試試場、 座位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12 時起	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初試(電腦文書 處理)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9 時	1.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校園內車位有限，請盡早進場並接受工作人員引導。 2. 請於 8 時 40 分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初試成績查詢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16 時起	請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17 時至 18 時	請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公告初試成績複 查結果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19 時	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公告進入複試人 員名單、應試時 間表、預排順序 及試場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20 時起	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複試人員報到及 繳交複試報名費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上午場：8 時至 8 時 40 分。 ※下午場：12 時至 12 時 40 分。	請參加複試人員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複試(口試)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上午場：9 時至 11 時 50 分。 ※下午場：13 時至 15 時 50 分。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校園內車位有限，請盡早進場並接受工作人員引導。
複試成績查詢	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請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查詢。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19 時起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9 時至 10 時	請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申請複查。
公告複試成績複 查結果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11 時	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公告榜單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18 時起	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正備取人員公開 分發或遞補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0 時	地點：嘉義縣田徑場會議室，請 於 9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 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經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
 - (一)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具學校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參、甄選類別、名額、預定分發學校及工作內容

一、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名額	預定分發學校
符合前述資格條件者 皆可報名。	正取 16 名、 備取 16 名。	如附件 1

二、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1.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2.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3. 協助防制校園霸凌等工作。

4. 聯合導師、輔導人員進行學生家訪。
5.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6.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 協助支援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案件調查。
2. 配合業務督導及支援轄區學校案件處理。

(三)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與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肆、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7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7 時前至嘉義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資訊網(<https://tchexam.cyc.edu.tw/exml14sas/>，以下簡稱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填寫基本資料(含自傳)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寄及現場報名。

二、資格審查及繳費、列印准考證

(一)報考人員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9 時起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件)，請攜帶下列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統一為 A4 尺寸，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影本依照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資格審查檢核表(如附件 2)。
2. 報名表，請自行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填寫基本資料及自傳，並上傳上半身照片檔案完畢後，下載列印並親筆簽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 3)。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或其他佐證資料)或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6. 報考具結同意書(如附件 4)。
7. 如委託他人參加資格審查，應檢具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 (無則免附)。
8.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三、報名費用：資格審查當天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四、報考人員資格審查通過，並繳費完畢後，即當場領取准考證，並視為報名完成，不接受事後因無法參加初試等原因要求退費。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於資格審查時，繳交「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6)接受審查，逾期恕不受理；需求服務審查結果不合者，不提供考場服務。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電腦文書處理，請詳閱初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7)。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共 90 分鐘。

(三)地點：南新國小。

1. 初試試場位置及座位等資訊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起，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2.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應考人留意甄選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資訊。

3. 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考場。

(四)應考人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於當天 8 時 40 分前至南新國小準備應試，8 時 40 分預備鈴響時，入試場指定座位就座，初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

(五)題型：採不連網路電腦測驗，共測驗 4 題，每題 100 分，採 4 題平均分數為初試分數 100 分。

(六)複試錄取人數：以正取名額 2 倍人數進入複試。如最低錄取分數有同分者，得增額錄取；如報名人數少於正取名額 2 倍人數，則進入複試人數得不足額錄取。

(七)初試成績查詢：應考人自行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16 時起，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線上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初試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17 時至 18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南新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二)應考人需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及准考證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三)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具成績複查委託書(如附件 9)，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查驗身分。

(四)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五)申請初試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觀看或複製答案卷。

(六)初試成績複查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19 時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三、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預計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20 時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公告進入複試名單，以及複試人員預排時間表、應試順序，及複試報到處、繳費處、準備室及試場位置等應考資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複試：口試，請詳閱複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10)。

(一)日期：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上午場自 9 時起至 11 時 50 分，下午場 1 時起至 3 時 50 分。

(三)地點：南新國小，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考場。

(四)複試流程：報到、繳費→至準備室準備→口試。

1. 上午場應考人應於 8 時至 8 時 40 分至指定地點報到(含繳費)，下午場應考人應於 12 時至 12 時 40 分至指定地點報到(含繳費)，如超過預排之考試時間仍未報到完畢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2. 複試費用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3.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應試。

4. 每名應考人員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滿 8 分鐘按鈴一聲，滿 10 分鐘按鈴兩聲，即馬上停止口試)。

5. 應試時，不得出示任何簡歷或資料。

(五)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19 時起，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線上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得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南新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二)應考人需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及准考證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 (三)如委託他人辦理，應檢具成績複查委託書(如附件 9)，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查驗身分。
- (四)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評分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 (六)複查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1 時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陸、錄取成績計算及榜示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 50% + 複試 50% = 10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複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如有成績加總後同分之情形，依照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複試成績仍相同，逕由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名次。
- 四、公告榜單：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18 時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
- 五、倘各甄選類別如有報名人數低於正、備取錄取名額之情形，經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柒、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0 時舉行，請於 9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含正取及備取人員)。
- (二)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會議室(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6 號)。
-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出席，受託人應攜帶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11)、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 (四)現場分發作業依據應考人總成績高低名次依序分發，倘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喪失分發資格，待分發人員不得異議。
- (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倘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依序分發。
- (六)正取人員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其他學校。

二、經本次甄選完成分發作業之人員，應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前(含當日)，攜帶分發函、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等資格審查文件正本，

以及分發學校要求攜帶之相關文件至分發學校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並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止。

捌、待遇

- 一、本案進用人員薪給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 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 1 級數額計算，折合薪額約為新臺幣 36,174 元。
- 二、本案進用人員僱用計畫以學年度計算，114 學年度聘期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各校應於每年度 7 月份辦理學務人力人員之考核作業，作為隔一學年續約之依據。
- 三、本案進用人員由各僱用學校辦理勞動合約簽訂、給假、考核、加班費支給及離職給與等，悉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玖、附則

- 一、資格審查及考試地點車位有限，請盡早進場並接受工作人員引導。
- 二、本案人員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進用。倘新學年度教育部計畫未賡續補助經費，則本次人力僱用計畫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不予續僱，請報考人員注意。
- 三、倘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重要日程需變更之情形，將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請應考人注意。
- 四、本業務性質需配合支援其他學校工作，各支援學校位置與工作環境條件不同，請報考人員注意。
- 五、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或於進用時簽署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如附件 12、附件 13)。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係依相關法令及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另公告於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
- 七、試務諮詢：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分機 8469。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 05-2373005 分機 06(人事室)。

(附件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分區負責表

編號	駐點學校名稱	學務人力員額	轄區支援學校	114 學年度所轄學生人數參考
1	民雄國中	1	民雄國小	1579 人
2	新港國中	1	新港國小、文昌國小	1615 人
3	朴子國中	1	大同國小	1568 人
4	東石國中	1	過溝國中、東榮國中 竹村國小、松梅國小 祥和國小、雙溪國小	1498 人
5	大林國中	1	大林國小、三和國小 中林國小、社團國小	1412 人
6	嘉新國中	1	南新國小、新埤國小 東石國小	1474 人
7	水上國中	1(駐點縣府)	太保國中、太保國小 安東國小、月眉國小	1417 人
8	義竹國中	1	布袋國中、布袋國小 景山國小、永安國小 過溝國小、貴林國小 新塭國小、新岑國小 好美國小、布新國小 義竹國小、光榮國小 過路國小、和順國小 南興國小、大鄉國小	1438 人
9	大吉國中	1	福樂國小、興中國小 大崎國小	1593 人
10	忠和國中	1	柳林國小、忠和國小 義興國小、成功國小 北回國小、大崙國小 南靖國小、和睦國小	1428 人
11	民和國中	1(駐點縣府)	中埔國中、中埔國小 大有國小、中山國小 頂六國小、同仁國小 沄水國小、社口國小 民和國小、內甕國小 黎明國小、隙頂國小 和興國小	1502 人

12	梅山國中	1	梅山國小、梅圳國小 太平國小、太興國小 瑞里國小、大南國小 瑞峰國小、仁和國小 梅北國小、平林國小 秀林國小、松山國小	1383 人
13	昇平國中(主聘學校)	1(駐點縣府)	龍山國小、鹿滿國小 圓崇國小、內埔國小 桃園國小、中和國小 中興國小、光華國小 義仁國小、竹崎國小 沙坑國小、達邦國小 茶山國小、十字國小 來吉國小、山美國小 新美國小、香林國小	1328 人
	豐山實驗學校			
	大埔國中小			
	阿里山國中小			
14	鹿草國中	1	鹿草國小、重寮國小 下潭國小、竹園國小 後塘國小、水上國小	1300 人
15	六嘉國中	1	蒜頭國小、六腳國小 六美國小、灣內國小 更寮國小、北美國小 東石國小、塭港國小 三江國小、龍港國小 下楫國小、港墘國小 龍崙國小、網寮國小 朴子國小	1384 人
16	溪口國中	1	溪口國小、美林國小 柴林國小、柳溝國小 復興國小、古民國小 安和國小、東榮國小 菁埔國小、三興國小	1251 人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資格審查檢核表

姓名：_____

◎本表請應考人自行檢核勾選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資格審查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影印本請考生簽名或蓋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帶正本查驗，該項不予審查）：

- 本表。
- 報名表(請自行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填畢基本資料及自傳，並上傳半身照片檔案完畢後，下載列印並親筆簽名。)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學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證明(如服務證明、聘書或其他佐證資料)或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 報考具結同意書。
- 如委託他人參加資格審查，應檢具資格審查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無則免附)。
-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附件3)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年 月 日

未 註 明 出 生 地 或 註 記 為 大 陸 地 區 者 ，
應 另 檢 附 現 戶 個 人 戶 籍 謄 本 影 本 1 份 (黏 貼 於 本 表 背 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報考具結同意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 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
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9 條，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並依政
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5)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之報名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6)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繳驗證件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面影本一份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當日仍有效者)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一份 (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當日仍有效者)	

申請服務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盲用電腦</p> <p><input type="checkbox"/>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2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p> <p><input type="checkbox"/>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敘明理由)：</p>
備註	<p>一、本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於資格審查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小繳交並接受審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初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初試測驗內容為電腦文書處理，應考人須利用試場提供之電腦、滑鼠及隨身碟等設備作答，本次考試使用之筆記型電腦規格為(HP Pro x360 Fortis 11 inch G7 Notebook PC)，作業系統(Windows 11)，微軟 office 軟體版本為(Microsoft Office LTSC 專業增強版 2021)，提供之輸入法為微軟預設之輸入法共計 5 種（含微軟注音、微軟倉頡、中文繁體大易、中文繁體行列、Microsoft 速成）。
- 二、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效期內護照）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該次考試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請於初試當天 8 時 40 分前至南新國小準備應試。請應考人自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起，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查詢試場位置及座位等資訊。

四、入場就座

- (一)應考人應於 8 時 40 分預備鈴響時，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初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
- (二)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試場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座位旁、抽屜內、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飲料、食物一律不得攜帶至試場，亦不得自行攜帶個人使用之電腦周邊設備入場。
- (三)應考人於入場就座後，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靠走道處指定位置，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以及隨身碟上黏貼之准考證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檢查電腦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如有問題，應即時舉手向監考人員反應。
- (五)應考人就座後，應仔細聆聽監考人員說明應試規則，倘有疑問，應立即舉手反應。

五、開始作答

- (一)應考人應將答題儲存於貼有個人准考證號碼之隨身碟，檔名應命名為「准考證號第_題」，範例：1001 第一題，依此類推，並將答題另複製於電腦桌面備份。若檔案名稱未依規定命名，或未依規定儲存於隨身碟，該題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貼有個人准考證號碼之隨身碟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考人員，待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三)如作答時遇有電腦發生問題，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處理；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電腦應試時，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始可更換。
- (四)應考人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考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得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者，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五)考試鐘（鈴）響畢，監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考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六)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應遵從監考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題用隨身碟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參加本次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第二類(嚴重違規行為)	一、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答題用隨身碟內(或外觀)書寫姓名、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答題用隨身碟、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七、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複製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次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考試開始前，提前翻閱試題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	扣該次考試分數 6 分。

	<p>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自動告知者。</p> <p>六、作答後，始發現答題用隨身碟錯用，自動告知者。</p> <p>七、污損、損壞試題卷及答題用隨身碟者。</p> <p>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p> <p>※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p> <p>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p>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p>一、作答後，經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p> <p>二、作答後，經監考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題用隨身碟者。</p> <p>一、檔案名稱未依規定命名，或未依規定儲存於答題用隨身碟。</p>	<p>扣該次考試分數 20 分。</p> <p>該題不予計分。</p>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考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送交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決議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8)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分數修正為: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分數修正為: _____ 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17 時至 18 時止，填妥本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成績複查委託書)向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p> <p>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填妥本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成績複查委託書)向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p>			

(附件 9)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請勾選) 複試(請勾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
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複試測驗內容為口試，係針對應考人儀態、學經歷、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綜合評分。
- 二、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效期內護照）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未持有身分證件應試，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 15 時 50 分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考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三、複試流程：報到、繳費→至準備室準備→口試。

四、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複試時間分為上午場(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場(13 時至 15 時 50 分)，上午場應考人請於 8 時起至 8 時 40 分，至南新國小指定地點報到；下午場應考人請於 12 時起至中午 12 時 40 分，至南新國小指定地點報到。
- (二)請應考人自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20 時起，至國中學務人力甄選網查詢報到處、繳費處、應試時間表、預排順序及試場位置等相關考場資訊。
- (三)應考人需至指定地點報到並繳費後，方視為報到完成。如超過考生預排之考試時間仍未報到視同棄權，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至準備室準備

- (一)進入準備室後，手機應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
- (二)應考人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六、口試

- (一)應試時，不得出示任何簡歷或資料，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工作人員於應考人就定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滿 8 分鐘按鈴 1 聲，滿 10 分鐘按鈴 2 聲，即馬上停止口試。
- (三)如經工作人員制止，仍強行繼續口試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

(附件 1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
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
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
保卡、效期內護照)正本驗明身分。

退休軍職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任職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退休軍公教退休再任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本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任職嘉義縣政府約用人員，原月支薪酬為____薪點（新臺幣_____元），為避免退休再任本府約用人員支領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自願調降薪資為新臺幣_____元，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